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撤字〔2026〕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建省闽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5年7月2日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地基基础等3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延续许可。

经查实，你公司因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，于2024年4月12日被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（明建罚字〔2024〕3号），你公司不符合延续条件。

本厅于2026年5月19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〔2026〕2号），并于2026年5

月 21 日送达给你公司，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和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）第十二条、第三十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厅决定撤销你公司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地基基础等 3 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延续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9 日印发
